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特定病人接受廠商無償贈藥管理規範

106 年 12 月 18 日聯合藥事管理會制訂

112 年 03 月 29 日聯合藥事管理會修訂

113 年 06 月 19 日聯合藥事管理會修訂

- 一、贈藥若屬健保品項，於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」時，本院及廠商一律依法如實申報。
- 二、贈藥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出售、讓與或轉供他用，包裝上應標示明顯「樣品」或「贈品」字樣，不得為管制藥品，並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- (一) 經本院聯合藥事管理會（以下簡稱藥事會）進用之常備品項。
 - (二) 新機轉、新適應症之非常備藥品（本院僅受理贈藥，不受理病人自費）
- 三、申請流程、檢附資料及繳費

1. 申請贈藥品項

- * 主治醫師以上人員依贈藥品項填寫申請書(附件 1)，經單位主管核章
- * 檢附資料：(1)藥品許可證 (贈藥使用需符合許可證登記之適應證)、(2)藥品仿單、(3)廠商無償贈藥計畫書、(4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贈藥函文、(5)廠商切結書 (附件 2)。
- * 奉核可成案後，廠商繳交 2 萬元審查費及 3 份申請案副本，秘書單位送初審 (比照本院常備藥品進用方式)。

2. 藥事會審查

- *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原則上於 3、6、9、12 月召開。

↓ 審查通過

3. 申請使用與設定

- * 申請單位以會辦單通知藥學部入案病人 (含病歷號) 及其贈藥計畫起訖日。
- * 藥學部設定入案病人

↓ 完成

4. 處方開立與其他事項

- * 贈藥另設藥檔，於藥名前加 Free-，醫師開立處方時需注意。
- * 若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而衍生的贈藥，其 Premedication 必需由病人自費。
- * 廠商繳費：依贈藥數量繳交藥事作業服務費 (非冷藏藥品為契約價*3%；冷藏/凍藥品為契約價*5%，上限為 20 萬/年/品項)。
- * 病人繳費：護理給藥之自費項目 (如技術材料費等)
- * 藥品經藥局發出後一律不接受退藥。